

##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南阳市仲景北路 1669 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8,307,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1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7,993,6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33.680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2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3,4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03%。该等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8,301,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3%;反对 6,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07,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660%;反对 6,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3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

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